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4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6
6. 推薦意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遲延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創業板」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即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之互聯網網頁
「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  
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暢女士  
柴洋先生  
王福根先生  
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京博士  
華生博士  
陳耀光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  
4301室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以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起生效，直至發生下列事項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17,528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0,003,505股股份。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建議委任饒毅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決定於饒毅博士獲委任後請辭之程京博士之空缺。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建議委任秦學民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決定於秦學民女士獲委任後請辭之李暢女士之空缺。委任饒毅博士及秦學民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饒毅博士及秦學民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秦學民女士，49歲。秦女士曾就讀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秦女士曾多年就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任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辦公室主任、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秦女士任北控新奧特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秦女士現任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被北控高科任命為董事會代表。

饒毅博士，46歲。饒博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第一醫學院神經生物學教研室攻讀碩士研究生。一九九一年，饒博士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神經科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饒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系博士。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饒博士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St. Louis, MO)解剖與神經生物系(Department of Anatomy and Neurobiology)先後任神經生物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饒博士在美國西北大學任醫學院神經內科學教授、Elsa Swanson講席教授(Elsa Swanson Professor of Neurology)、醫學院Feinberg臨床神經科學研究所研究主任(Director of Research, Feinberg Clinical Neuro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神經科學研究所副所長(Associate Director,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Neuroscience)。饒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教授、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本公司建議委任秦學民女士及饒毅博士分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秦學民女士及饒毅博士之建議酬將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秦學民女士及饒毅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學民女士及饒毅博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資料或任何事宜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遲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及聯交所訂明之規定，除非下列人士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iii)個人或共同擁有所有附帶該大會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股東之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所宣佈並記錄於大會會議紀錄之有關批准所提呈決議案之舉手表決結果將為最終，有關會議紀錄毋須載列可證明贊成或反對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比數之憑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人士可撤回有關要求。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宣派末期股息推薦建議；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分別委任秦學民女士及饒毅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設立之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政編號：102200)，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代理人應也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郵政編號：102200(傳真號碼：(86) 10-8011 7026)。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支付彼等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viii. 關於擬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載於即將寄發H股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將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形式刊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暢女士、榮洋先生、王福根先生及郁小民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京博士、華生博士及陳耀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